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部分住宅區、商業區為捷運開發區及部分住宅區、工業區、保護區及人行步道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主要計畫」案、「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主要計畫」案、「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部分第一種住宅區為捷運開發區及部分第一種住宅區、農業區、學校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公園兼捷運系統用地及部分汗水處理場用地為污水處理場用地兼捷運系統用地)主要計畫」案、「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部分學校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為捷運開發區及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主要計畫」案、「變更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部分住宅區為捷運系統用地)案」案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出席單位：詳後附簽到簿

記錄：丁○城

主持人：胥委員直強

壹、作業單位報告：本案總計收受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102件，其中涉及捷運開發區之陳情案件共53案，涉及捷運系統用地及其他類型共49案，本次會議係通知捷運系統用地及其他類型之陳情人至會場說明陳情訴求，原20組陳情人加上臨時新增陳情人共計21組到場說明。

貳、規劃單位報告：略(詳簡報)

參、公民或地方團體陳情意見：略(詳簡報)

肆、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請規劃單位參酌本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替選方案審慎評估，並於後續討論時提出回應，並針對土地徵收評估有無替代方案，改採捷運土地開發或是減少場站設施面積需求之可行性。

二、有關本案車站選址、開發方式是否能夠調整，應提出明確通案處理方式與原則，以作為後續審查依據。

三、有關下列民眾陳情議題，請規劃單位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備妥相關分析資料，並於後續審議時說明：

(一) LG18 站捷運路線涉及徵收私有土地及與現有中正陸橋共構工程及財務可行性之評估與分析，以及配合鐵路地下綜合考量。

(二) LG20 站出入口對稱規劃，調整場站位置。

(三) 萬大一、二期拆遷補償以及各路線捷運開發區容積差異說明。

(四) 配合新設土城醫院重新評估交通及旅運需求及設站可行性。

(五) LG11、LG12 兩站距離過近，請評估有無調整捷運場站位置之可行性。

。

四、另有關陳情人陳情計畫道路徵收議題，非屬都市計畫範疇，請作業單位轉知相關權責單位卓處。

伍、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